

增城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增知查字(2017) 01 号

被处罚人	刘小平(广州富恩豪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群星村摩托车市场东侧		
邮政编码	511300	电 话	82709090

刘小平:

根据我局巡查发现,你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摩托车市场东侧广州富恩豪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子点火器”标注“专利产品、专利号 ZL01353865.9”字样,涉嫌假冒专利。

2017 年 3 月 9 日我局在上述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验和调查,现场发现“电子点火器”产品 82 盒。该产品上标注“专利产品、专利号 ZL01353865.9”。我局调查中,该经营部内工作人员表示销售了该产品但该产品非经营部制造,产品的进货没能提供合法来源,对该产品是否有专利以及专利的状态并不知情。

我局现已查明,你销售的“电子点火器”产品上标注“专利号 ZL01353865.9”,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该专利号对应的专利权已于 2002 年 06 月 26 日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

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你销售标注有“专利产品、专利号 ZL01353865.9”字样的“电子点火器”的行为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标注有“专利产品、专利号 ZL01353865.9”字样的“电子点火器”的假冒专利行为；
2. 责令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或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